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4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-320000-SCZX-K2025-0830，（2026年度江苏省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复印纸框架协议）（采购包号：4）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复印纸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响应产品制造商为（徐州中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1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15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 期：2026 年 1 月 22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

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4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**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**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

1.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，必须提供此声明函，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。

2.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章）：

日 期：2026 年 1 月 22 日

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汇总表

项目名称：2026 年度江苏省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复印纸框架协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000-SCZX-K2025-0830

供应商：徐州中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

序号	品牌	采购包号	响应型号	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	
				已取得证书有效期	证书编号
1	中坚	包 2	A3 70 克★★ZJ7631	2030 年 11 月 18 日	CEC2025ELP05429050
2	中坚	包 4	A3 75 克★★ZJ7675	2030 年 11 月 18 日	CEC2025ELP05429050
3	中坚	包 6	A3 80 克★★ZJ7638	2030 年 11 月 18 日	CEC2025ELP05429050
4	中坚	包 9	A4 70 克★★ZJ7601	2030 年 11 月 18 日	CEC2025ELP05429050
5	中坚	包 11	A4 75 克★★ZJ7772	2030 年 11 月 18 日	CEC2025ELP05429050
6	中坚	包 13	A4 80 克★★ZJ7608	2030 年 11 月 18 日	CEC2025ELP05429050
7	中坚	包 15	A4 85 克★★ZJ7782	2030 年 11 月 18 日	CEC2025ELP05429050
8	中坚	包 16	A5 70 克★Z7655	2030 年 11 月 18 日	CEC2025ELP05429050
9	中坚	包 17	8K 70 克★ZJ7683	2030 年 11 月 18 日	CEC2025ELP05429050
10	中坚	包 18	16K 70 克★ZJ7684	2030 年 11 月 18 日	CEC2025ELP05429050



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

证书编号: CEC2025ELP05429050

委托人

徐州中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

地址: 徐州市铜山区棠张镇学庄村委会东首工业园区内

生产者

徐州中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

地址: 徐州市铜山区棠张镇学庄村委会东首工业园区内

生产企业

徐州中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

地址: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棠张镇学庄村委会东首工业园区内

认证标准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

HJ410-2017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文化用纸》

认证单元

复印纸

产品名称、商标/品牌、型号

详见证书附件

上述产品符合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ECC-1091EL-E/0 的要求, 特发此证。

认证模式: 初始工厂检查+型式检验+获证后的监督

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监督获得保持, 可通过扫描左下方二维码确认。

本证书信息可在 www.meecec.com 和 www.cnca.gov.cn 上查询。

发证日期: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

有效期至: 二〇三〇年十一月十九日

授权机构: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

签发人:



中环联合(北京)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
<http://www.meecec.com>

中国·北京·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A座10层 100029

中国环境标志计划遵循 ISO14024 标准建立和实施

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 (GENICES) 评审





徐州中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
认证产品的商标、名称、型号规格表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商标/品牌
1	复印纸	A3, 70g/m ² , D65 亮度≤90.0%	第 8092707 号
2	复印纸	A4, 70g/m ² , D65 亮度≤90.0%	第 8092707 号
3	复印纸	A5, 70g/m ² , D65 亮度≤90.0%	第 8092707 号
4	复印纸	8K, 70g/m ² , D65 亮度≤90.0%	第 8092707 号
5	复印纸	16K, 70g/m ² , D65 亮度≤90.0%	第 8092707 号
6	复印纸	B4, 70g/m ² , D65 亮度≤90.0%	第 8092707 号
7	复印纸	B5, 70g/m ² , D65 亮度≤90.0%	第 8092707 号
8	复印纸	A3, 75g/m ² , D65 亮度≤90.0%	第 8092707 号
9	复印纸	A4, 75g/m ² , D65 亮度≤90.0%	第 8092707 号
10	复印纸	A3, 80g/m ² , D65 亮度≤90.0%	第 8092707 号
11	复印纸	A4, 80g/m ² , D65 亮度≤90.0%	第 8092707 号
12	复印纸	A5, 80g/m ² , D65 亮度≤90.0%	第 8092707 号
13	复印纸	A3, 85g/m ² , D65 亮度≤90.0%	第 8092707 号
14	复印纸	A4, 85g/m ² , D65 亮度≤90.0%	第 8092707 号

此证书附件与编号为 CEC2025ELP05429050 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产品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

签发人:



中环联合(北京)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<http://www.meecec.com>
中国·北京·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A座10层 100029
中国环境标志计划遵循ISO14024标准建立和实施
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(GENICES)评审

